

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
口扩建论证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江苏腾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扩建论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扩建论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扩建论证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 85万元

最高限价: 85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类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2.地点、方式：采购文件附于本招标公告后，与本招标公告一并发布上网，供应商可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腾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2 号楼）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6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9:00 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江苏腾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2 号楼），接收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12221282。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响应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磋商模式。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启东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 9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4510979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腾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南苑西路 1168 号国动产业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1391222128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招标代理人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招标代理解释。

二、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

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供应商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六十 (6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2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1.3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6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2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招标代理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招标代理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招标代理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招标代理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招标代理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招标代理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代理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

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电话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邮件方式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0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6.1.11 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2 商务技术分不满30分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

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项目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吕四港开发区根据港区发展,为解决污水处理问题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排放尾水计划经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现有入海排污口排放。该排污口现获准排放能力为2.3万立方米/天,计划扩建至2.7万立方米/天。为此,需开展入海排污口扩建论证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技术导则》(HJ 1406-2024)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 (1) 对入海排污口扩建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 (2) 分析尾水排放对海洋水质、沉积物和海洋生态的影响;
- (3) 分析扩建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 (4) 编制《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扩建论证报告》;

(5) 协助完成报告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最终完成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

三、编制要求

成果深度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四、服务地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五、计划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入海排污口论证报告编制，并协助完成评审及备案工作。

六、成果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扩建论证报告》须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

(2)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方完成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备案完成视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3) 若评审未通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直至通过评审，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分析结论、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供应商须与项目团队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方工作信息、企业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2) 合规性要求：供应商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积极配合采购方的监督检查与工作协调。

(3) 现场踏勘：供应商应在报价前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并与采购方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

(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报告（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设备费、管理费用、专家费、会务费、差旅交通费、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考察费、打印费、就餐住宿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九、付款方式

完成论证报告报审稿后支付合同额的60%；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后付清余款。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磋商模式。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电话通知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1	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0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对项目概况、服务目标、服务需求的理解到位，对用户需求分析透彻，方案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操作性强 10 分；案重点切入和内容阐述一般，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科学操作性简单得 7 分；操作性差或无具体描述 4 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工作开展方案、工作制度及规范建立情况介绍、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安排等。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得 10 分；实施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人员配备简单得 7 分；工作方案差或无具体得 4 分。
		6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紧凑，有效提高服务进度，且措施科学可行、较好得 6 分；进度安排合理，且措施科学一般得 4 分；进度措施差或无具体描述 2 分。
		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详尽，针对性强、较好得 5 分；保障措施一般，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差或无具体描述 1 分。
		5	服务内控机制：含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以及服务承诺的全面性、针对性、时效性，整体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

			较好得 5 分；机制不详细以及服务承诺的一般，整体管理架构的一般得 3 分；服务内控机制差或无具体描述 1 分。
2	技术力量	8	<p>1、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 具备环境类研究员、教授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2 分，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得 2 分。</p> <p>(3)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得 2 分。</p> <p>(4) 项目负责人获得水污染防治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得 2 分。</p>
		6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组成员中有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每有 1 人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须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人如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可以提供最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以不提交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3	管理体系	6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须提供有效期内以上证书复印件或资质备案公示截图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业绩	12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排污口论证项目，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综合实力	2	<p>近五年内，供应商承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p>

注：商务技术分不满 30 分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意：供应商在磋商时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代理机构将联系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请各投标单位的被授权人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技术指标不能区分优劣顺序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 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8.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2）。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注：

（1）商务技术文件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文件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2）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

-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
- 2.磋商报价表（最终）（格式见附件 9）。

附件 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响应）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未说明偏离的，将被认为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响应内容关于商务部分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如有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未说明偏离的，将被认为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响应内容关于技术部分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 如有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启东市北部区域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入海排污口扩建论证项目采购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成，原件扫描或拍照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工作人员公布的指定邮箱。）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